**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法律服務中心設置辦法**
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(112.04.11)
11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(112.06.08)

第一條　本所為培育學術與實務兼具之法政人才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，辦理法律服務公益活動，特設法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為無給職，由本所所長兼任或就本所專任（

 案）教師延聘之，並報所務會議核備。主任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 本中心主任負責規劃並執行本中心事務，並由本所負責行政支援。

第三條　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，由本所就具執業律師資格之本所畢業校友、在校生或專業人士遴聘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 本所遴聘之法律諮詢服務律師為無給職，但得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辦理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接受一般民眾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法律諮詢，協助解答法律問題。
2. 接受社區、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等，辦理法律專業講座或法治教育推廣。
3. 提供本所學生見習法律實務、案例演習之機會。
4. 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辦理前條之工作，得視需要，以電話、網路、面談、書面、演講、海報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為之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工作，不得代撰各類書狀、代理出庭、代理非訟事件、代辦各項申請手續、居間協調或引薦律師。

第七條　本中心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工作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。

第八條　本中心辦理各項工作所需之經費，由上級單位補助或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